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806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0.9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6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29倍（截至2021年6月3日），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为26.19倍（截至2021年6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30.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6月3日）。

3、投资者在2021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6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年6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6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0-33761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6839498，0755-82492941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21〕180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6元/股。

爱玛科技于2021年6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玛科技”A股股票1,9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16,4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600,7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77845%。配号总数为152,600,7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2,600,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5.6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35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7,203,288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60,543,794.84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7,203,288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6,689,735股，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7,203,288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30,513,553股*0.28元/股＝260,543,794.84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278001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60,543,794.84元÷937,203,288股=0.278001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780014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1*****692	刘波
4	08*****945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7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

根据媒体报道所引用的调研文档内容，公司在业绩预计、业务进展等方面均做了相关表述。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的主办方、地点、参加活动的人员名单（包括公司人员、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有关交流活动记录；(2)调研文档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公司说明未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1)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的主办方、地点、参加活动的人员名单（包括公司人员、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有关交流活动记录

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7日举行的“2021中期策略会”期间，公司受主办方东吴证券邀请，参加了5月27日下午的投资人交流，地点位于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公司经内部研究决定，由董事长白厚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媛、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赵军、总裁助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总经理赵凯、投融资中心总经理姚俊飞等公司人员共同出席该次交流活动。

会议流程由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主持，由总裁助理赵军先生（以下简称“报告人”）做了“关于高镍行业趋势及公司近期发展”的主题报告。围绕主题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出席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本次交流会到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机构及保险机构等外部参与方共100余家。

(2)调研文档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公司说明未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经查阅核对媒体报道所引用调研文档（以下简称“调研文档”），公司认为相关内容存在不属实情况。

公司共有5人出席会议，围绕主题报告，就投资人关心的不同领域问题，公司出席人员依据各自分管领域进行了分别回复，并非全部由董事长一人进行的回复。文档标题表述为“董事长交流会”，且未注明各问题的回复人，存在误导性，致使读者误认为主题报告及交流答复均由董事长一人作出。

调研文档内容为个别参会人员在听取主题报告及公司出席人员问答交流回复后，结合个人理解与判断进行加工后形成的纪要，并非由公司通过指定渠道发布的投资者交流纪要。经公司核实，文档中记载内容存在未真实还原现场交流语境、基于个人判断的内容进行转述与记录、内容不属实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预计

根据披露，基于新能源锂电行业政策及需求持续向好的趋势，以及公司产能得以有效转换为销量、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调整的前提，公司作出未来二、三季度业绩将基于产能增加、实现同步增长的预计。

请公司：(1)补充披露作出上述表述的具体人员及职务、交流活动现场关于公司未来业绩预计的具体表述；(2)说明公司对二、三季度业绩作出预计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补充披露作出上述表述的具体人员及职务、交流活动现场关于公司未来业绩预计的具体表述

在交流活动的主题报告环节，报告人为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赵军先生。报告人赵军先生在分享公司发展近况，阐述公司“看得清、敢投入、做得到”时，提及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展望预期。

“看得清”：公司看得清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高镍材料的增长需求。

“敢投入”：公司敢于快速投资扩产，报告人赵军先生对两岸四地（贵州遵义、湖北鄂州、浙江余姚、韩国忠州）同步扩产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

“做得到”：报告人赵军先生引述公司已披露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并指出实际业绩已接近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上限；同时，二季度以来，行业高镍需求增长，公司维持现有产能满产、已披露的新增产能陆续投产。报告人赵军先生展望二季度、三季度，公司将实现业绩增长。

(2)说明公司对二、三季度业绩作出预计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合理、审慎

行业整体发展向好，报告人赵军先生在本次交流活动的主题报告中分享了全球电动化政策刺激加码、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上海车展主流车企纷纷选择高镍技术路线等行业信息。

同时，公司下游需求旺盛，二季度以来，公司维持现有产能满产、已披露的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并发挥实际作用。

报告人赵军先生结合公司已披露的经营计划，在销售价格未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新增产能逐步投产，并处于满产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在交流活动现场，报告人提出了未来二、三季度业绩超预期的方向性展望。基于审慎原则，报告人未就二、三季度业绩作出具体数据或范围的定量预计，但在该非公开渠道发表关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向好预期的行为是有欠审慎的。

三、关于前驱体产能

根据披露，公司基于已公开信息，预计随着未来二至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改善及新建产能投产，前驱体经营业务将延续自一季度扭亏为盈以来的增长趋势。同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首发募投项目“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0.76%，本项目整体6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2年12月31日。

请公司：(1)补充披露作出上述表述的具体人员及职务、交流活动现场关于前驱体产能及盈利情况的具体表述；(2)结合“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说明对前驱体产能规划及盈利状况的预计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补充披露作出上述表述的具体人员及职务、交流活动现场关于前驱体产能及盈利情况的具体表述

在主题报告中，报告人总裁助理赵军先生就前驱体与正极协同发展展开说明，阐述了公司前驱体的产能规划。公司目前现有前驱体产能3万吨，至年末将实现部分新增产能投产，并指出公司前驱体板块在第一季度已扭亏为盈。

赵军先生还在主题报告中阐述：公司整合了中日韩的前驱体技术，这几个月的变化非常明显，前驱体多晶811单月出货量超过千吨。

现场互动环节，前驱体事业部总经理赵凯先生在回答问题中提到：前驱体板块经营状况发生好转，不仅多晶前驱体销量显著增长，而且单晶前驱体出货量也已经达到500吨左右；公司正极材料在行业中的地位为前驱体产品开发提供较多优势，配套公司正极，前驱体快速实现开发更高镍、NCMA、NCA等新产品；同时，前驱体也在配合国内外电芯企业、正极企业开发产品，包括二元前驱体等。

此外，董事长白厚善先生补充说明：容百科技的前驱体是具备优势的，产品系列全、产品技术先进，能够生产全系列811产品；前驱体今年开始迅速上产量，从一季度开始扭亏为盈，这个季度将会显著的盈利，下半年前驱体盈利会达到更好的状态。

(2)结合“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说明对前驱体产能规划及盈利状况的预计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合理、审慎

根据公司此前已于2021年1月19日公开披露的投资者交流纪要，在回复投资者关于今年毛利率情况及单吨净利情况时，公司回复：2021年，公司将加速布局正极和前驱体产能。公司前驱体自供率提升、规模效应提振，叠加设备自供，工厂建设成本降低，低折旧成本等，单吨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此前已于2021年1月29日公开披露的投资者交流纪要，在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未来是否会选择前驱体、正极一体化的战略”问题时，公司回复：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领域，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中日韩专家联合攻关前驱体技术，加快推进前驱体量产化。预计2021年NCM811前驱体产能实现快速释放，前驱体自供率比例快速提升。

根据公司此前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于前驱体板块的经营计划：持续强化前驱体事业部的独立经营能力，扭亏为盈，全面改善盈利能力。NCM811系列前驱体新品批量供货优质客户，提高产能利用率。推进新一代超高镍前驱体开发与客户认证，产品结构优化。整合公司中日韩资源，提高国际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国际客户销量占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临山（一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智能化产线建设，其中1-1期年产3万吨预计于2021年底前实现部分投产。

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有前驱体产能3万吨（不含募投项目产能）。2021年一季度，公司已实现前驱体单月千吨以上量产，前驱体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二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前驱体的出货量不断提升，盈利持续增长。基于这种情况，公司的前驱体产能建设进一步提速，预计临山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将于11月份投产。

赵军先生基于新能源汽车与高镍趋势加速渗透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前驱体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已实现扭亏为盈的发展态势，作出前驱体板块经营发展预期向好的展望。白厚善先生也对前驱体板块二季度及下半年盈利做了较为乐观的预测。公司出席人员在本次交流活动非公开渠道发表关于前驱体板块业务发展向好预期的行为是有欠审慎的。

四、关于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

根据披露，本次调研没有涉及披露与特定客户合作的信息，相关新闻报道存在引述失实。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上有关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的具体表述、做出相关表述的人员及职务。

回复：

关于公司与特定客户是否存在合作关系，系参会投资机构在现场交流提问时向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提出的问题，答复内容为：大家所提到的客户，据我们业内所知，他都非常要求保密，所以如果他找我们，我们也不能在这里透露。

相关问题并非公司主动提起。现场交流环节中，投资人向公司董事长提出具有指向性的问题，董事长实际上回避了该问题，答复内容系在陈述相关的商业惯例。据此得出“特定客户找我们要求保密”的理解，存在有误解读的情况。

五、请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出具证明材料，并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此前亦未收到本次交流活动的相关邀请或通知。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报告演示文件、媒体报道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司主要参会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及访谈公司参会人员，公司指出媒体报道相关内容存在不属实的情况；本次交流活动的会议流程由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主持，总裁助理赵军先生做主题报告，并围绕主题报告内容，公司参会人员与投资机构进行交流互动。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预期情况的相关表述，系报告人在解释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时所提及，未就公司业绩情况作出具体数据或范围的定量预计，其在本次交流活动非公开渠道发表有关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向好预期的行为是有欠审慎的。

关于公司前驱体业务发展预期的相关表述，系报告人在说明正极材料与前驱体协同发展时所提及，其在本次交流活动非公开渠道发表有关公司前驱体业务发展前景向好预期的行为是有欠审慎的。

关于公司与特定客户是否存在合作关系，系参会投资机构在现场交流提问时向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根据公司说明及访谈公司参会人员，相关媒体报道存在解读有误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nbayma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公司总经理刘相烈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刘德贤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总经理余圣贤先生、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赵军先生、总裁助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总经理赵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nbayma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联系邮箱：ir@ronbaymat.com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绿田机械”，股票代码为“60525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32,8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4,759,882.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7,1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20,117.3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62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7,163股，包销金额为1,820,117.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21年6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峡能源”，股票代码为“6009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发行数量为857,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9,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7,1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16,486,0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94,943,01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21,542,981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254,514,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236,246,31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526,052,732.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267,6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8,409,367.9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14,837,52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134,319,446.5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48,47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68,453.45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其中有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伟强	陈伟强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2	傅小云	傅小云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3	葛尧伦	葛尧伦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4	韩美娟	韩美娟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5	历军	历军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6	卢宇超	卢宇超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7	孙辉	孙辉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8	张利民	张利民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9	张滔	张滔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合计			1,490,418	447,120	1,043,298	3,949,607.70